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永发改审〔2025〕25号

---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永春县呈祥乡生态沟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永春县呈祥乡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永春县呈祥乡生态沟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永春县呈祥乡生态沟渠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505-350525-04-05-859604）建设，对在呈祥乡建立完善的水生态系统具有重要意义，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建设地点：**永春县呈祥乡西村村

**三、项目单位：**永春县呈祥乡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本项目将在呈祥乡西村村河道拦水坝上游等位置建设生态浮岛，重点对主河道开展清淤疏浚等水环境治理工程，削减河道污染。新建生态浮岛 892 、河道清淤  $4890.58m^3$  ，并建立完善

的水生态系统，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有效削减入河污染物总量，确保项目区水环境质量稳定Ⅱ类水标准。

**五、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金额为 113.96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补助及自筹。

**六、项目建设工期：**按 3 个月控制。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请项目单位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涉及政府采购事宜报同级财政部门。

**八、**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16日 印发

---